



# 广东创见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一号楼3207室  
电话：0755-25185206

## 合同审查意见书

(2026)创顾法审字第09260501号

致：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滢溪幼儿园

本所指派雷鸣律师对贵园所发的《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滢溪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审查。现依据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 一、出具本《合同审查意见书》的主要法律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其相关司法解释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。

### 二、合同签订主体资格审查（一）幼儿园一方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审查：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或具有本合同签订资格；
- 对合同约定事项享有法定职权（没有超越法定权限）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审查：

- 具有法人资格，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
- 具备必要资质。

### 三、合同审查意见

- 合同内容未显失公平，不存在不利于保障幼儿园主体合法权益或不便于履行合同的约定；
- 合同内容不存在明显不合理：
  - 不存在权力义务严重失衡，合同履行不会导致幼儿园实质上只承担义务，不享有权益；
  - 不存在违约责任畸重，违约后不会导致幼儿园较大损失；
- 合同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；
- 合同中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、违约责任条款；
  - 合同争议管辖机构为幼儿园所在地法院。

本合同经审查，不违反法律法规，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法律风险，可以签订。

此致

合同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广东创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（签名）

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